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双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25

中山市双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0DN20Q）：

报来的《中山市双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双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5-836118）（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12 号之二 A 栋（北纬：22°21' 31.665"，东经：113°28' 19.467"），用地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年产金属结构件 10 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机加工、前处理（除油、清洗、清洗、表调、陶化、清洗）、打磨、喷粉、固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喷粉柜排风口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固化废气和固化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和臭气浓度）经固化炉排气孔接管和固化炉出入口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02.4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洗废水(699.84吨/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门窗,加强设备检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离敏感点较近的前处理车间密闭且墙面

进行隔声处理（仅留南面工件运输口），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隔音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面肖家村居民区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前处理废液（渣）、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料、废环氧树脂粉、废磨片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32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9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铁板	2148 吨
2	焊丝	3 吨
3	除油剂	3.11 吨
4	表调剂	3.11 吨
5	陶化剂	3.11 吨
6	环氧树脂粉末	16.8 吨
7	液压油	0.5 吨
8	润滑油	0.2 吨
9	磨片	50 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台
1	激光切割机	1
2	冲床	1
3	焊接机	1
4	车床	1
5	折弯机	1
6	除油池	1
7	清洗池	3

8	表调池	1
9	陶化池	1
10	喷粉柜	2
11	固化炉	2
12	磨机	4